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紀錄編號：

個人資料使用申請表（申請學生獎懲紀錄）				
申請人基本資料	單位/系所		姓名	
	學號		檢附證件 （擇一）	☐ 學生證 ☐ 身分證
事 由	☐ 申請獎助學金使用（共申請_____份） ☐ 其他：_____（共申請_____份）			
個人資料申請項目： ☐ 查詢 ☐ 閱覽 ☐ 補充 ☐ 更正 ☒ 製給複製本 ☐ 停止蒐集 ☐ 停止處理 ☐ 停止利用 ☐ 刪除 ☐ 傳輸 ☐ 其它需求 _____。				
使用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 （個人資料使用時間結束時，由申請單位依個資管理程序進行個資銷毀，並填寫「個人資料紀錄銷毀申請單」留存備查。）				
補充說明：				
以下由本組填寫 審核意見說明：				
審核結果：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		
個人資料管理窗口：	組長：	一級主管：		

*註1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信箱：pims@ccu.edu.tw

*註2 蒐集時須於「補充說明」欄位填寫個人資料用途及內容。

*註3 單位自行保存之PIMS紀錄格式：單位代碼（如：資訊處資源管理組P110）+民國年（YYY）+日期（MMDD）+三碼流水號（001~999）。